



琥珀

陕西人民出版社

琥 珀 (下)

(美) 卡特琳·温索尔 著

胡 适 宏 译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第五部

第四十六章

这场大火以后的三个半月，虎魄在十二月中旬回到伦敦，看见这个围着城墙的古城已差不多整个都完了。地上仍是一片灰烬，里面夹杂歪了的铁，融化了的铅，此外就只剩残砖败瓦了，有些地窖子里仍旧烟腾腾的蕴积着余火。虽经十月里的大雨倾盆，也竟浇它不熄。大多数的街道都给倒坍的建筑完全阻塞了，其他地方则孤耸着歪斜的烟囱，将倒的危墙，行人都不敢从那里经过。伦敦已经象是死的了，毁灭了。

她上次来的时候，全城正笼罩着一片残酷的火焰，那景象是还有些雄壮的，现在它就显得无限凄惨无限可怜了。看它那片阴沉的气象，就仿佛已经注定永远不会再繁荣，又碰到这种灰沉沉的十二月下雨天气，它这命运就象更无疑义了。它经过了瘟疫，战争，和大火，商业上就一落千丈，公家负债之重是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整个社会都充满了不安和贫穷，到处的人都在说，英国的光荣日子已经过去了，她的昔日豪华已经消失了，她已注定要从地球上死灭掉了。前途

似乎从来没有这样的绝望；人们也从来没有这样悲观这样怨愤的。

但虽如此，人民不可克服的意志和希望已经开始征服一切了。一个由小茅房和小棚子组成的临时城市，已经从那些残基废址上勃兴起来。店铺开始开门了，有些新的房子也在建筑了。

而且城里也到底没有统统烧完啊。

城圈子之外，在堡塔以东大荒场以北的地面，仍有一部分城市依然无恙的；西城则有林肯馆中的故旧律师学院，以及更西的修道院和圣詹姆士公园一带，也都没有被火，贵族中人搬到那里去住的越来越多了。凡在河湾一带的房屋都未被延烧。早河仍旧在那里，那些园子一直延及河边的古旧巨厦也也都在那里。总之，伦敦那个时髦的区域是火神没有光临过的。

原来火烧的那天晚上，虎魄和大约翰立刻就离城走的，他们自己的马儿已经找不到，只得租用别人的马儿，一直就跑到菩提别墅。她当即告诉真妮法，说她赶到伦敦的时候，伯爵府已经起了火了，伯爵简直没有地方可以找到，但是她为顾面子起见，也曾差一帮人到城里去找过他。过了几天那些人回来报告，说伯爵实在没处可找，看那样子一定是关在自己房子里被烧杀了。虎魄当即大大松了一口气，知道这桩案子不会破露了，便替他穿起丧服——但她神气之间并不装得怎样悲哀，因她觉得这种伪装，对于她的幸福并没有多大好处的。

至于她从牛散达那里得来的消息却使她称心满意。原来她回到菩提别墅之后的两天，牛散达就差一人来送信，说她

存在那里的款子是一个先令也没有损失的。后来她自己发觉出来，这次大火里烧掉的金钱固然不少，但是一般金匠收取的存款却都差不多原璧保存，她自己的存款虽已只剩二万八千镑，不到原数的一半了，但她仍旧算得英国最最富有的一个女人。而况这存款还有利息，还有牛散达替她投资而得的赚头，以后她将菩提别墅租给人，或是将里边的东西卖掉，也可增加一部分的进益，只不过她直到现在还不愿去动伯爵的财产罢了。

她瞻望前途觉得的确是希望无穷的。但是目前这种情形却要造成她的恐惧和忧虑，因为伯爵虽然已经死，她却无论如何不能将他摆脱开，他已跟她回到家里来作祟了。她从廊子上转弯过去的时候，往往会得突然碰到他；她坐在那里吃饭，他会得站在她背后来；夜里他会得对她招呼，以致她躺在床上吓得满身大汗，时或仿佛听见什么声音会得一唬跳起来，又或口里大叫着突然惊觉。她本要立刻走开，但是南儿刚刚在他们回家的头一天养了孩子，她不得不等她复原。她因瘟疫期间南儿对她那么的忠心，对她颇有好感，不忍心丢开她走，而且除了阿木笔家里也实在没处可以投身，又不便将丈夫的死讯自己先去报告，以致引起他疑心。她的这点生死攸关的秘密，是除了南儿和大约翰之外对谁都不敢泄漏的。

后来真妮法的母亲来了，要等真妮法养过孩子复了原，方才带她回到自己家里去。但到十月一日，虎魄就先动身到巴贝列山去了，临走的时候很觉得不好意思，只得自己想出理由来宽解，以为真妮法登在这里本来是用不着害怕的。因为真妮法跟伯爵本来没有什么冤仇，腓力的死也跟她丝毫无

涉，她就用不着疑鬼疑神，尽管放放心心登在这里好了。至于她自己，那是再也登不下去的。于是她到底走了。

到了巴贝列山之后，她就觉舒服得多，至于伯爵腓力，和这一年来的许多事情，她本以为永远忘记不了的，谁知不多几天就已忘得干干净净了。她也硬着心肠决计不再去想它。只有一点觉得心里不舒服，就是惟恐阿木笔猜到伯爵之死必有一段隐情，或竟以为她买通流氓将他害杀的，但是阿木笔始终没有向她探刺过口气，甚至难得提到伯爵的事情。

只有一次他曾向她戏谑道：“唔，亲爱的——你也曾猜想到下次要跟谁结婚吗？他们说柏爷已经差不多下了决心要冒险结婚了！——”

她忿然的狠狠射了他一眼。“你见了鬼了，阿木笔！你一定是当我发疯了！我现在已经有了钱，又有了爵位，见什么鬼还要跟人结婚自讨苦吃呢！结婚的生活是再苦恼也没有的！我已经尝试三次了，而且——”

“三次了？”阿木笔突然问道，口气之间仿佛觉得很好玩似的。

虎魄不由得红起脸来，因她跟甘路加结婚的一段秘密是她除了南儿之外对谁都不肯泄漏的。“两次呢，我是说！唔，你开心些什么呀？好罢，我随便你去笑去，总之永远不再结婚就是了。我已经有了更好的计划，你请放心罢，”说着她就掉转身，一条黑缎长裙绰绰地响着，动身走出房去了。

阿木笔靠在火炉上，正装着他的烟斗，一面看着她的背影咧开了嘴儿，又耸耸他的肩膀。

“天知道的，我的乖乖，哪怕你结婚三百次或是十三次

也无关我的事儿。你再结婚不结婚也丝毫跟我无涉。不过我心里正在疑惑，你到三十五岁的时候穿起丧服来是怎么一个样儿的。”

虎魄听见这话突然停住步，别转头来瞪视他，脸上不觉惊惶失色了。三十五！我的天，她是从来没有想到过三十五岁的！她低下头看看自身——看着她那一套纯黑的丧服，——这是她必须要穿到死为止的，除非她再和别人结婚。

“你这天杀的，阿木笔！”她喃喃地说着，急忙走出房去了。

但是不久之后她就又觉得焦躁起来。她想起了金钱和爵位，美貌和青春，倘使都在乡下地方活活将它埋葬了，那又有什么好处呢？及至过了两个月，她就抱着强烈的自信，知道伯爵骤然的死所引起的种种猜疑一定已经停息了——她知道宫里的流言是比恋爱事情还要短命的，——因而她就急急乎想要回到那里去。从此她就甘言蜜语劝诱阿木笔两夫妻，要他们回到伦敦去过社交繁密的冬季，因为他去了她不但可以有一个住处，并且可利用他们两个望族的声誉，这桩东西是她要到宫中去活动的期间正用得着的。

她的出现在白宫，造成了她希望之外的一种哄动。他又惊悉宫中曾有一种谣言，说她是已经死了，被她丈夫妒忌毒死的，但她只置之一笑罢了。“什么胡说八道啊！”她总对人嚷道：“现在这种年头是无论贵族平民谁都不得好死了——要死就非毒杀不可的！”

她这句话倒也有几分真实，因为在一班贵族社会当中，确实仍拿下毒来做一种报复的手段，所以大家对于这桩事情还是觉得栗栗危惧的。有些以淫荡知名的太太，倘使突然的

死了，大家总都当她是被丈夫毒死的。泽斯斐儿夫人因与约克公有了事情，使她的丈夫不高兴，去年她死了，就人人以为是被毒杀了。现在约克公的另一情人邓汉谟夫人又在害病，曾对朋友们说她中了丈夫下的毒，但也有些人说毒是公爵自己下的，因为她对他诛求无厌，他对她已经觉得厌恶了。

人们给予虎魄非常热烈的欢迎。

这时宫中的生活变得非常狭窄，局促，单调而下流，以致一个姿色平平的人新进宫来时，也要使得一般爷儿们竞相垂涎，娘儿个个咬牙切齿，及至那劲儿过去了，那人就得仰仗她已取得的地位而挣扎，对后来的美人竭力抗衡。于是一般爷儿们都对她淡淡然了，一般娘儿们却开始和她结纳为友，她也不得不跟先来的人连成一条阵线，以便共同对付那种希冀后来居上的人。宫中生活最难受的一种毛病就是无聊，因为大多数人都是无事可为的，所以常不得不有一种聪明绝顶的脑力，不断创出新鲜花样来供众人的刺激和娱乐。

虎魄进得宫来将那班人瞥过了一眼之后，就已看出自己处于怎样一种地位了。

她因为有了爵位，是得在宫里直进直出的，又得进入王后的朝房，跟随众宫人一同去看戏，并得参加那种一般性的跳舞会和大宴会，但她若非跟宫里一个有势力的贵妇人发生交情，就不能去加入那私人邀请的舞会和宴会了。这样她就不免孤孤单单被屏在外边，无从经验宫中最最亲切的生活，这种情形是虎魄无论如何都不愿意的。

她因有鉴于此，所以就着手联络司徒馥兰，在她面前竭力的趋奉巴结，馥兰虽在宫中登过了四年，究竟还是天真烂漫的，经不得她一番拍，当天晚上就邀她去吃晚饭了。当时

皇上也在席，他所特别宠爱的那些时髦男女也都在场。巴德汉公仍旧模仿着相爷克勒兰登的音容肖貌，模仿得非常滑稽，引得大家都不觉大笑。皇上还是讲他那段惊心动魄的故事，华赛斯脱一役之后怎样战斗怎样逃到法兰西，其实大多数人都已能把这段故事背出来的了。那天的酒菜非常好，音乐非常之柔和，席上的女人又是个个花容月貌的。当时虎魄穿着一件黑天鹅绒的衫子，显得特别好看，以致曹戴克伯爵夫人不禁开起口来了。

“我的天，马当，你穿的这件衫子多么漂亮！你知道罢——我仿佛在什么地方看见过这么一件衫子的。”说着她将一个粉红的纤纤指甲轻轻拍着自己的牙齿，显出一种冥想的神情，同时将虎魄那衫子上下端详，却假装作没有看见她的人似的。“哦，是了！我记起来了！我丈夫的表姊妹死了以后，我曾有过这么一件衫子的——后来哪里去了呢？哦，不错！——我送给皇家戏院那个管行头的女人了。让我想想看罢——那是差不多三年以前的事了，我想是，那时你还在班子里罢，是不是，马当？”说着她朝虎魄看了看，那双蓝色眼睛里面露出一一种恶意戏弄的光芒，又把一只眉毛耸了耸，这才突的把眼光移到那边，当即发了一声尖叫。“我的天！那边不是威尔丝维妮弗吗？——卡塞曼还说她到乡下去打胎了呢，真的成了一个谣言世界了！对不起，马当——我得跑过去跟她说句话去——这可怜东西——”她就对虎魄微微行了个万福，就管自跑开去了。

虎魄微微耸了耸眉毛，但她一抬头看见查理站在那里，就微笑了笑，耸了耸肩头。“倘使做女人的彼此能够稍稍相忍些，”他轻轻说道，“他们就可沾到我们极大的便宜，使

得我们永远无法收伏了。”

“你想这种事情会得有的吗，陛下？”

“不见得，可是你不要为了她们感觉到难受，亲爱的。你尽管照你自己的意思干好了，你放心罢。”

虎魄继续对他微笑着；他的嘴丝毫不动，却已做出一个问题来，虎魄报以一个微微的颌首，她此番回到白宫是再快乐也没有的了。

但她想要脱离司徒馥兰的靠山，却还没有把握，因而索性跟她结成拆不开的伴侣了。她常到馥兰房里去看她，跟她在画廊里一同散步——因为当时天气冷日子多，不便到外边去的——有时路上不好走，或是时光太晚了，就在馥兰房间里过夜。她从来不谈她自己的事情，却对馥兰所说所想所做的事情似乎件件都发生极大的兴味，馥兰经不得她那样的奉承，不久就已对她推心置腹了。

荔枝门公爵新近曾向馥兰提出初次的求婚，一时使得整个宫廷都觉得莫名其妙，因为大家早已都把馥兰认为一项皇家财产的。讲到荔枝门公爵，今年年纪不过二十七，容貌也算不得丑，又是皇上的远亲，但是他十分愚蠢，又一迳酒醉糊涂，背了一辈子的债。查理听见这消息，照常的不动声色，只叫公爵把他的财产帐目交给相爷查一查。

有一天晚上，虎魄和馥兰同睡一床，下面垫着鸟羽的褥垫，上面盖着也是鸟羽的被头，睡得非常之妥适，虎魄偶尔问她是否愿意和公爵结婚，谁知馥兰的回答使得她大为惊异。

“现在除此以外我是无法可办的，”她说：“如果公爷不这么心好，不来向我求婚，我真不晓得自己将来要怎么样呢。”

“你不晓得将来要怎么样，司徒馥兰，这是什么话呀！”

现在宫里人人都象发疯一般爱着你，你自己也知道的呀！”

“这也许是的，”馥兰承认道，“可是至今不曾有人老老实实向我求过婚。事实是我已经落得声名狼藉了，都因我容皇上对我种种的放肆，却终不肯让他沾我那一桩便宜——我若肯了，倒是于我有益的。”

“唔，”虎魄对于这桩事情虽然抱着强烈好奇心，却是懒洋洋慢吞吞地问道，“那末你为什么不肯呢？你若肯了，就用不着跟人家结什么婚，稳可做到一个伯爵夫人了——同时又可以大富而特富。”

“怎么！”馥兰大嚷道：“叫我做皇上的娼妓吗？哦，不——不，这是我不干的！这种事情我要让别人去干。一个女人得跟她丈夫睡觉，已经是一桩糟糕透的事——至于要我跟自己丈夫以外的男人睡觉，那是我宁可死了。哦，我连想起这种事来都要害膈气病的呢！”

虎魄在那黑暗之中不觉微笑了，既觉非常好玩，又有几分惊异。原来馥兰的操守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了，但她觉得这不是道德，却只是固执，并不是贞节，却只是乖癖。

“不过你连皇上也不喜欢吗？宫里没有比他再好的人了。现在所有女人都爱上了他，也并不单单为他是皇上的缘故。”

“哦，当然我喜欢他的！只是我总办不到——我简直办不到——哦，我也不知道怎么的！我总不懂男人为什么定要存这样的念头？我知道我是总有一天要结婚的——我现在十九岁了，母亲老说我是羞辱门风——可是天，我想起了要跟男人去睡在一床，并且让他——那简直是要我的命呢！我是无论如何忍受不了的！”

哦，我的天，虎魄暗暗地想道，她已完全被馥兰弄呆的了，以为她一定是脑子不清的。但是她也替馥兰有点伤心，对她感着一种轻视之中的怜悯，这可怜虫到底是把人生看做怎么一桩事情的？

她们的友谊也维持不了多时，因为馥兰以一个正式妻子的身份，对于皇上的恋爱事件越发不以为然了，又加皇上到阿木笔府里跟猎得岩伯爵夫人幽会的消息一经传开，芭芭拉自然马上就去向馥兰报信，但是虎魄以为自己的地位已经稳定，又觉得馥兰实在蠢得有些讨厌人，也就乐得跟她撒手了。查理呢，向来都好新鲜的，因而从宠幸虎魄以来就对她体贴得无微不至。凡有宴会的地方他定要把虎魄请到，而且到处都对她十分优遇，那是惟有从前的卡塞曼和目前的司徒馥兰才办得到的。因此连一班贵族妇人也不得不向虎魄拍马屁，虎魄就踌躇满志，自以为知遇之隆无以复加了。

有一天清早，她正走过石画廊，碰到相爷克勒兰登对面走来了。当时廊子里面潮湿而阴冷，许多男男女女从那里匆匆走过的，身上都穿着羊毛的或丝绒的大衣，肩膀上面都有庞大的皮围巾围裹着，从廊子的这头到那头，只见黑魑魑一片戴着黑风兜的人，因为宫里仍旧还替葡萄牙的太后服丧的。当时虎魄自己只能穿纯黑，所以喜得别人也如此，才免得她相形之下要黯然失色。

那相爷低着头向她走来，眼睛一逡看在地板上，因为他为自己的风湿症担着心事，又为国家大事正装着满腹愁烦。当时他既然没有看见别人，自然也不曾特别注意到虎魄，本来就要对面走过了，但是虎魄却去挡住了他的去路。

“早安，相爷。”

相爷抬起眼睛，草草率率对她点了一点头，谁知虎魄早已深深行了个万福下去，他就只得站住了给她鞠了一个躬。

“你好，马当。”

“真是运气得很呢！刚刚十分钟之前，我听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消息，是你该得知道的，相爷。”

克勒兰登不自觉地皱起眉头来，因为他虽毫不顾虑自己的地位，却有许许多多事情使他担愁着恼的。“我很乐意听取任何报告，马当。只要是有益于我所服侍的主人皇上的。”他口里虽这么说，神色之间却对她不以为然，而且分明露出急于要走开之意。

但是虎魄因为进宫以来干得很得手，以为自己十分了不起，就要把皇上其他情人所都干失败的一桩事情尝试干它成功了。她虽也跟别人一样，明知相爷的政治生命已经日子有限了，却仍想将他收伏，来作自己一种装饰品，来做自己一件宝贝儿，以为这是别人无论怎样富有也是买它不到的。

“是这样的，相爷，这个礼拜五的晚上我要在阿木笔府里请客。万岁爷当然要到的，其他还有许多客——倘使相爷跟相爷夫人也肯光临的话——”

相爷不等她说完就直僵僵地鞠了一个躬，觉得浪费这点宝贵时间大为恼怒了。他脚上的风湿痛得他如同刀刺一般。

“对不起，马当，可是这些日子我实在没有余闲来从事这种无谓的娱乐。国家正需要着几个认真办事的人呢。谢谢你，再见罢。”说完他就走开了，后边跟着他两个秘书，手里都捧着大堆的案卷，撇得虎魄瞪目张嘴呆呆看着他。

随即她听见背后传来了一阵女性的笑声，急忙回过头去一看，却原来是芭芭拉。“真是天有眼睛呢！”卡塞曼笑说

道。“这也就够瞧的了！你是指望他的什么呀？想他派你一桩差使吗？”

虎魄见她这番羞辱偏偏给芭芭拉亲自看见，心中大为恼怒，其实当时看见的人很多，这桩新闻原是等不到晚要传遍全宫的。“这固执老不才！”她只是喃喃骂道：“他要能在宫里耽到过年就算他的运气了！”

“是的，不错，”芭芭拉表示同意道，“你也要跟他一样，你这样的女人来来去去，我已经看了七年了，现在我可仍旧在这里。”

虎魄傲慢地瞪视着她。“仍旧在这里，可是也许恳求来的罢，据他们说是。”

原来虎魄回想自己当初那么妒忌芭芭拉，芭芭拉是已经一落千丈了，自己却一步登了天，竟可跟她面对面在这里相抗，所以对她怀恨之心倒是减少了。她觉得自己已经可以藐视她，甚而至于让她一着了。

当时芭芭拉竖起了她的眉毛。“恳求来的吗？唔，我也不懂你这话到底什么意思，我只晓得万岁爷待我非常好，没有几天之前还替我还过三万镑钱的债呢。”

“你是说他贿赂你了——要你把肚子里的小杂种打掉是不是？”

芭芭拉微笑起来。“唔？就算这样罢——为了打一个胎出了这样的代价不是也很高了呀？”

这个当儿司徒馥兰向她们那里经过了，她身上穿着一件飘飘然的蓝绸袍子，上面披着一件黑丝绒的大衣，脚上一双金漆的绳鞋，一头肉褐色的头发打着卷儿披在她的脊背上。她刚刚坐在画师罗蒂哀那里画了像回来，那画师是皇上所委

派的，因他要将她的画像铸在新币上去。当时她并不停脚，只对虎魄冷冷点了一点头，对芭芭拉却只膘了一眼。她疑心她们是在谈论她。

“喏，”芭芭拉等司徒馥兰带着三个侍女和一个黑奴走过之后便说道：“刚才走去的那块呆木头是要使得我们大家都笑脱下巴的。她可拿她的处女身份换了一个公爵夫人了。在我看来这宗交易做得很公平。我老实告诉你罢，当初我破身的代价是没有那么高的。”

“我也没有那么高，”虎魄一面说着一面仍旧目送着馥兰，见她一路把人人的眼光都吸引到她自己身上去。“可是我有些怀疑，不知那位公爵获得之后还会看得这么贵重不。”

“哦，也许会的——因为这种处女身份到底很新奇的呀。”

“你想得到她为什么要这样固执吗？”虎魄很想听听芭芭拉对于这事的意见，所以这样问她。

“难道你不知道吗？”芭芭拉的眼睛里面闪亮出了嘻笑和奸恶。

“唔，我至少是已经得到一种极好的见解——”

这个当儿皇上已经带着他的一班廷臣和一群狗儿拐过弯来突然走到她们面前了，他那深沉声音放着一种称心的欢笑。“哈哈，怎么回事啊！我的两位最最漂亮的伯爵夫人怎么竟谈起天来了？你们是在这里毁谤谁的名誉啊？”

于是两位夫人顿时失去权当伴侣的情谊。重新成了各不相让的劲敌了。“我们正在这里祝愿呢，陛下，”虎魄先开口说道：“祝愿战争早些儿停止，以便我们又可从巴黎去学

时式的衣装。”

查理笑起来，随便伸了一条臂膀挽住她们两个人的腰，就一搭从画廊里走过去。“如果这场战争有不便于你们夫人们之处，我可以答应你们，一定去跟他们讲和就是了。”

他们走进皇上的寝宫，皇上向巴铿汉公瞥了一眼，巴铿汉公就走过来，刚给芭芭拉送过一条臂膀，虎魄就跟皇上走到里间去了。其时两位夫人都觉得自己获得空前的胜利似的。但是刚巧馥兰也来了——虽然换了一套纯黑衣裳却仍跟往常一般美丽，芭芭拉就乘机来施报复了，当即她被查理带到一角儿里去了。

此后不久虎魄已发觉自己已经怀了孕。

她原不愿意毁损自己的容颜，虽是暂时也不甘心的，但她心里非常明白，除非她能给他养一个孩子，那末一等床第之间，那一股新鲜劲儿过去了之后，她就无法将他抓住了，因为他对孩子的母亲们即使要不感兴趣，但他如果相信孩子是自己所养，就无论如何不会漠然置之的。到了二月初头她将这个消息告诉他，他就显得同情而体恤，分明是很高兴了，竟仿佛是头一次听见这种喜讯似的。于是虎魄觉得自己在宫中的地位，竟如恒星一般稳固了。

谁知才过了两天，虎魄随班站在皇上朝房里，皇上忽然指着远远站在门口的一个青年，轻轻问她那人能有做丈夫的希望否，其时虎魄的心境本来很不平静，经这一问竟被惊动了。

“给谁做丈夫啊？”她问道。

“怎么，当然给你啊，亲爱的。”

“可是我并不想结婚啊！”

“这我也不能怪你，不过一个孩子生下来要是没有一个

姓，那是有点儿难为情的，你想是不是？”说时他的神气仿佛觉得很好玩，他那一撮漆黑髭须底下的一张嘴儿给她一种有点歪曲的微笑。

虎魄的脸色顿时变的雪白。“那末你想这个孩子不是你的了！”

“不，亲爱的，我并不是这么想。我想这个孩子多半是我的，我对于养孩子一道似乎具有一种异常的灵巧，奇怪的是该养的地方偏偏不养罢了。不过这个孩子既不可能认为你前夫的遗腹，那末除非你及早跟别人结婚，他是要辱没他的族徽的。将来他长大起来很难在社会做人，无论他的父母是什么身份。现在老实告诉你罢，你若肯跟人结婚，就可省得许多闲是非——至少不至传扬到白宫之外去。你要晓得现在国事本来很棘手，已经弄得我一筹莫展了，百姓只要有错头可扳，事情虽小也要归怨于我的。你懂得了吗，亲爱的？我会得非常感激你，只要你——”

这时虎魄已经准备凡事都肯谅解了。她想起了芭芭拉那种恶劣的性情，欺人脾气太好便一逞使他烦恼，以致落得这样的收场。这便是前车之鉴，她是不愿蹈这覆辙的。但是她又猜到了另外一个理由，是皇上不会对她说的——就为司徒馥兰的缘故。因为皇上每次结识一个新情人，馥兰总要有一番怨忿咨嗟，说她自己幸亏不曾上过他的当。

“唔，”虎魄当时回答道，“我的惟一志愿就是要讨陛下的欢喜。陛下若是有意思，我是会得再跟别人结婚的，只是请看老天爷份上，千万给我找一个我可以置之不理的丈夫！”

查理不觉笑起来。“我现在给你找的这个，就是不难置